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服务经济发展为中心，充分发挥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深化公开内容，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区域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分工，细化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确定专人专门收集整理、报送信息，形成“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区域改局严格按照《条例》和区政府要求，制订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用事实说话”的方针，客观全面地介绍情况；坚持寓舆论引导于信息服务之中，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

（三）规范公开内容。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的内容、公开的形式，按照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及更新。同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

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区域改局认真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以“公开为原则，非公开为例外”、“谁发布谁负责”为原则，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及时公开区域改局机构设置、主要职责等概况信息，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并结合工作职能，主动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重点领域信息。同时还在征收项目现场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布各项房屋征收政府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区域改局注重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全年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4 件。其中结转上年度 2 件，自然人 64 件，商业企业 0 件，已按要求答复 62 件，2 件尚未答复，结转至 2022 年。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4	0	0	0	0	0	6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7	0	0	0	0	0	2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3	0	0	0	0	3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2	0	0	0	0	0	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9 件，4 件尚未审结；行政诉讼 3 件，1 件尚未审结。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1	1	4	9	0	0	0	0	0	2	0	0	1	3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度存在的问题及 2021 年度的改进情况

2020 年，区城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坚持标准不够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针对以上问题，2021 年度进行了改进：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领会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管理，保障日常重点信息及时公开；三是规范和丰富公开内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妥善处理保密与公开的关系，严格审查程序，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二）2021 年度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区城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离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人的满意度还有待提升。

（三）2022 年度改进举措

按照《条例》的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区城改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

开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二是严格审查程序,对无法向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充分的沟通、解释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2021年区城改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33条。其中:公开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0条,公开征地管理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土地招拍挂等重点领域信息14条,部门预决算信息3条,决策预公开及政策执行信息16条。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1年区城改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条例发出收费通知1件,收费金额为10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100元。

(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区城改局承办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共23件,其中,主办市人大建议1件,主办区人大代表建议12件,主办区政协代表提案4件,协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协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协办办区政协提案2件。

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2年1月13日



